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运输合同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进出口加工区城冠工业区 B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电话：85228099

传真：85222199

乙方：深圳市华和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三合华侨新村一区华荣路 58-61 号龙兴商业大厦 9036

法定代表人：蓝建华

电话：0755-21005524

传真：0755-2100552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货物办理陆路运输及相关服务。
- 2、甲方视业务需要可增加委托事项，具体内容以托运单为准。
- 3、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妥善安排驾驶人员和运输车辆，确保甲方货物运输要求得到满足。

第二条、委托事务的履行方式及要求

- 1、甲方根据货物运输的需要，制定好运输计划后，应及时通知（传真或 E-MAIL）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组织运力，确保甲方运输计划的完成。
- 2、乙方人员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如因车辆故障或其它原因，原车辆无法按时执行甲方的运输计划时，乙方必须进行紧急应对，至迟在 4 小时内为甲方重新安排车辆以满足甲方运输计划要求。如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承担。
- 3、乙方应设专职人员负责同甲方的联系，并全天 24 小时保持与甲方沟通的顺畅，甲方可随时与乙方人员联系以了解与甲方货物运输有关的派车计划、车辆运行跟踪、事故处理、信息反馈、费用结算等工作。
- 4、乙方必须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的集装箱及货物，集装箱破损与否，以码头“设备交接单及集装箱检验报告书”为标准，在乙方责任期间内发生的集装箱破损、丢失、货物短缺、损坏等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必须按托运单上的联系人和地址进行交货、卸货。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除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按整箱交接完，其余货物运输必须和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现场点件、交货，并监督卸货。收货人确认无误后，乙方须与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有差错，乙方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由收货人在托运单上批注说明，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 6、乙方必须妥善保管涉及甲方货物的所有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柜时的资料、提货时货主交付的资料、集装箱进出闸口的资料等。上述资料中除应交给甲方的需及时交给甲方外，其余资料原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二年以上的时间。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准确齐全的运输单证，委托运输的货物必须和提供的资料内容相符。
- 2、负责自起运地至目的地所发生的海关、商检、卫检、工商等政府部门依法查验货物的费用。
- 3、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从发运地货物装上汽车开始，至目的地货物卸离汽车为止的货物安全。在此责任范围内产生的所有货损、货差及货物丢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应具备中国政府要求的所承接货品的运输及装卸业务资质，由于不能取得合法资质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甚至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保证驾驶人员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和证照，承运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
- 4、乙方保证车辆对货物的装载符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不得超载上路，不得在途中擅自加载其他货物。
货物运输途中，若发生车辆意外事故等情况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对货物的安全性负责，并在事发后 5 分钟内通知甲方，按甲方服务要求及时实施抢修、抢救方案。若车辆失去运输力，需要拖车、换车、转货等作业，双方应进行协商，乙方至迟应在 4 小时内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但其处理方案和实施细则须向甲方汇报，上述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处理措施，则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5、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包括节假日），必须保证与运作车辆的随时通讯联系，乙方需承担因乙方信息反馈延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6、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人员伤亡的赔付、货损记录及车辆运行动态的跟踪和反馈。
- 7、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代交的货运资料，按甲方要求转交并让收件人签收确认。
- 8、乙方应购买承运人责任险、车辆险等保险。
- 9、乙方承诺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信息、货物信息、承运人信息、货运单证所包含的信息等。

第五条、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 1、运输费用以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如有额外费用产生，乙方须事先出单给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 2、财务结算期：结算方式为月结 60 天，即例如在 100%双方确认费用无误后，6 月份费用在 8 月 31 日前结清。每月 5 号前乙方提供上月对账单。甲方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则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期一年，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01 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同，应另行签订新的书面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文件为准。
- 2、任何一方因业务变化，需中途终止合同时，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 3、当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应向违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整改通知，当违约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在 5 日内未进行改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 (1) 乙方无法保证承诺的运输能力或运输监控能力。
 - (2) 甲方确定乙方没有履行合同中的要求。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流服务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
-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运费达 45 天以上，乙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第八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在签订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4、本合同未尽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深圳市华和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指定联系人：蓝建华

联系电话：21005524, 15920067616

传真：0755-21005524

电子信箱：SZWL5618@163.COM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6K92M



名称 深圳市华和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建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三合华桥一区华荣路58-61号龙兴商业大厦903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4月 28日